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39-GXGX

计划编号： [NNZC[2026]3271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

中标供应商： 成都众智合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22
4.4 报价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6 日，经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 评定，同意就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与成都众智合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续签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都众智合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69416.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乙方对公账户，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 60 天内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 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1.5.5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劳务关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标准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6.9 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 乙方：成都众智合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66972779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5589840880

住所：南宁市竹溪大道84号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2号
1栋2单元12层121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11

电话：

电话：028-85094053

传真：

传真：028-850940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成都众智合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022380090000659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双方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

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3 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18.4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甲方所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1369416.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服务期限内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后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乙方对公账户，每月月初由甲方考核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60天内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但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_____ / _____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依约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项	1	一、主要概况 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是以万米单元网格为基本工作单位，由信息采集员进行定时、全面、公正、细致地巡查，及时发现、采集和上报有效的城市事件、部件信息，接受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指令及时核实、核查，对简单、轻微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简易处理，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核实、采集、上报、核查。 二、项目要求 (一) 项目采购内容 组建一支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服务，具体为：信息采集员在所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电话、公众、新闻媒体等投诉举报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对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处理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问题；接受相关工作指令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项目服务内容 在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武鸣区覆盖区域内，负责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限时采集，并上报南宁市运管服平台，具体工作如下： 1. 在上岗时间和负责的工作区域内，不间断地进行巡查； 2. 及时、准确地将巡查中发现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用城管通手机进行采集上报； 3. 接受单位和领导的指令，负责对公众举报、投诉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对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进行反馈或上报； 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成针对具体城市管理问题的专项普查工作； 5. 对巡查发现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城市管理问题现场采取临时	138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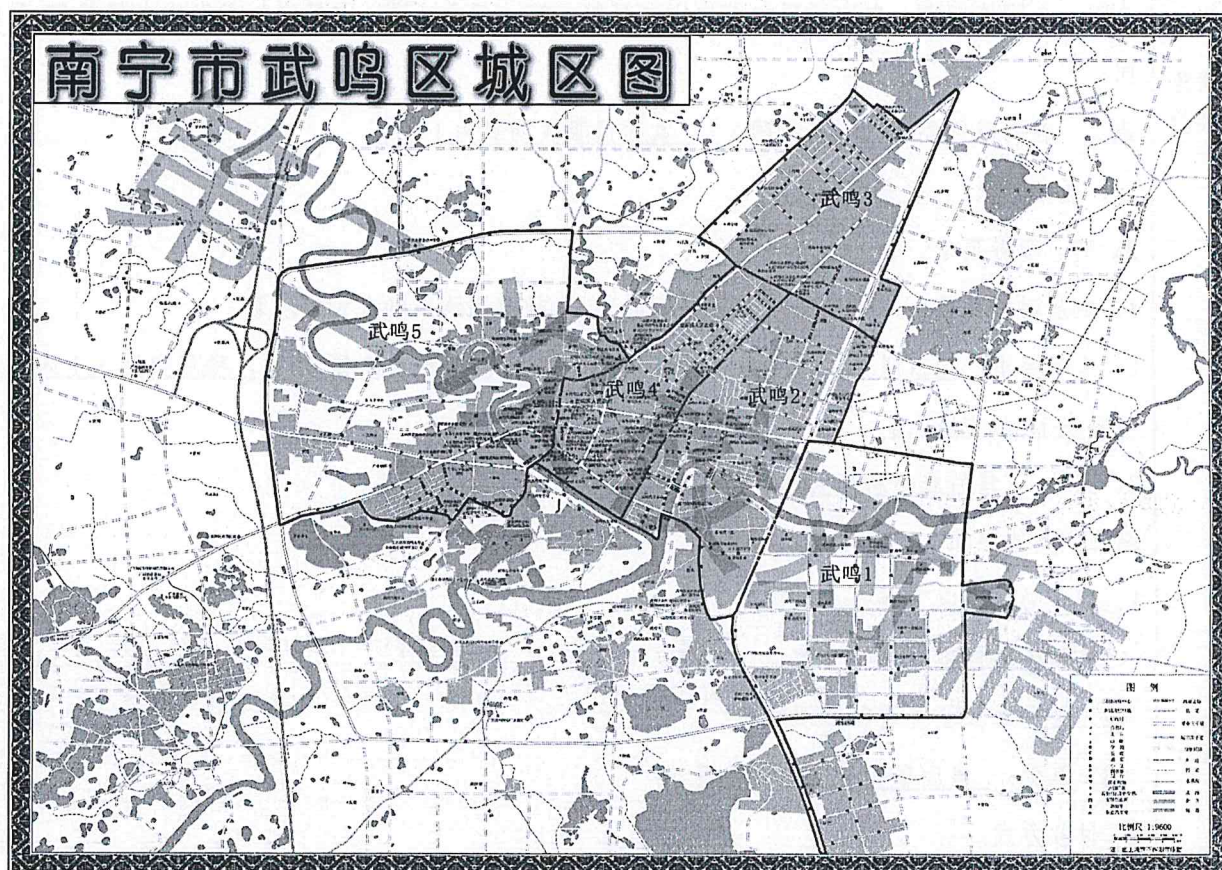
				设置简易警示标识等措施； 6. 对发现的轻微城市管理问题，在力所能及情况下予以自行处理；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项目实施范围 1. 本期项目信息采集范围：在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武鸣区信息采集范围，共约 13.3 平方公里，划分为 5 个工作网格，详见附件 1： 2. 网格边界及范围 武鸣 1 网：东面为壮武路，南面为武缘大道，最南端位于定罗路与南武城市大道交汇处，西面为香山大道、定罗路，北面为兴武大道。网格范围为：定罗路—武缘大道—壮武路—兴武大道—香山大道—定罗路，包含标营社区、江滨社区和定罗社区，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武鸣 2 网：东面为香山大道，南面为定罗路，西面为东鸣路，北面为红岭大道。网格范围为：香山大道—定罗路—灵源路—东鸣路—红岭大道，包含江滨社区、标营社区和渡头建设社区，面积约 2.12 平方公里。 武鸣 3 网：东面为香山大道，南面为红岭大道，西面为荷塘路，北面为农坛西六里，最北端位于农坛路与香山大道交汇处。网格范围为：香山大道—红岭大道—荷塘路—农坛西六里—农坛路，包含红岭社区，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 武鸣 4 网：东面为东鸣路，南面为西江河，西面为建设街、解放街、农坛路，北面为红岭大道。网格范围为：东鸣路—西江河—建设街—解放街—农坛路—红岭大道，包含新兴社区、渡头建设社区和和平解放社区，面积约 1.33 平方公里。 武鸣 5 网：东面为建设街，南面为财富路、灵西路、宁武路，西面为骆越大道，北面为红岭大道。范围为：建设街—武鸣河—解放街—建设街—灵水路—财富路—灵西路—宁武路—骆越大道—红岭大道，包含和平解放社区和灵水社区，面积约 4.57 平方公里。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五）机构与队伍组建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按要求设置办公场地、办公设备。		
--	--	--	--	---	--	--

				2. 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 21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 2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信息采集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3. 劳动报酬：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信息采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信息采集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南宁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保险福利：中标人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信息采集员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中标人可以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信息采集员有权依此享受中标人规定的福利待遇。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安排信息采集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信息采集员依法享受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 （六）巡查工作时间及频率 1. 工作时间要求：每天 8：00-21：00，全年每天每个网格均安排人员值班，具体工作时间与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监督员同步； 2. 巡查频率：工作网格区域内的巡查频率与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监督员同步。 （七）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执行考核各项条款，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对象：信息采集公司。 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 《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		
--	--	--	--	---	--	--

					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u>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u> 三、服务地点：<u>南宁市武鸣区</u> ▲四、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人员要求：<u>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 21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 2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信息采集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u> 3、其他：<u>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u>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u>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u>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服务费支付方式：<u>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 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u>						
其他说明	无						

附件 1:

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地图



附件 2

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总则	信息采集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加扣分制，每月考核计分。	90 分以上的足额发放月服务费，低于 90 分的分成三个档次并进行相应扣款，累计 3 次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费与考核得分挂钩，若得分含小数点的，计算服务费时采取“去尾取整法”，以去掉小数点后所得的整数来计算。具体为： (1) 80 分-89 分的，以 90 分作为基准分，每少 1 分扣 500 元。 (2) 60 分-79 分的，以 90 分作为基准分，每少 1 分扣 800 元。 (3) 60 分以下的，以 90 分作为基准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
2	信息采集 上报数量	有效信息上报量。	保证每月上报有效信息的基准额为 450 条（基准额待运行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未完成额度部分每少 1%，扣 2 分，不足 1%按 1%算。
3		有效信息上报率（有效信息上报量/上报总量）。	有效信息上报率需达 97%。未达 97%的，每少 1%扣 2 分，不足 1%按 1%算。
4	信息采集 上报质量	案件漏报情况。	每月暗访抽查一定数量的案件，经核实属应采集上报而未上报的，每条扣 3 分。
5		核查率（已核查数/核查数）。	按期核查率需达 96%。未达 96%的，每少 1%扣 1 分，不足 1%按 1%算。
6		信息采集员应保证案件质量。	中心抽查中每发现案件存在问题的，每条扣 0.5 分。问题案件包括图片与内容无关；地址描述、关键词、案件类型错误；在案件内容上出现抱怨、不满、提要求等信息；错别字等。
7		对存有安全隐患的事、部件未及时采集上报造成事故或较大影响。	每起扣 5 分。
8		信息采集弄虚作假。	每起扣 5 分。
9	信息采集 人员管理	强化人员管理。	(1) 酒后上岗或借工作之便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造成队伍形象受损的，每起扣 1 分。 (2) 破坏集体团结，欺骗、辱骂、诽谤领导，情节严重的，每起扣 1 分。 (3) 收受、敲诈服务对象财物或因公徇私的，每起扣 2 分。 (4) 工作中泄愤报复当事人的，每起扣 2 分。 (5) 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或者参与黄、赌、毒等活动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信息采集 人员管理		事责任的，每起扣 3 分。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每起扣 4 分。 (7)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每起扣 5 分。
10		强化人员培训工作。	(1) 未按要求组织培训的，扣 1 分。
11		信息采集员工作日按规定统一着装，工作时间内到岗到位开展工作。	(1)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每人次扣 0.5 分。 (2) 迟到每人次扣 0.5 分。 (3) 早退每人次扣 2 分。 (4) 旷工每人次扣 5 分。
12		工作期间需保证通讯畅通。	工作期间失联的，连续 2 个电话未接且 10 分钟内未回拨的，每次扣 0.5 分。
13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1) 没有签订保密协定，每人次扣 0.5 分。 (2) 擅自泄露设备数据、信息，每人次扣 1 分。
14		配备售后服务负责人。	售后服务负责人主要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对接工作，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未配备的扣 5 分。
15	加分项	好人好事。如信息采集人员工作行为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正面表扬、引起良好社会反响的。	每起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16		积极、高效完成采购单位指定的超时、超范围的工作，如专项普查等方面。	每次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4.3 投标函

HENENG

诚信专业创新高效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39-GXG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鲜斌（全权代表姓名） 董事长、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 鲜斌：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 元（¥ 1369416.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所有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2号1栋2单元12层1216号

电话： 028-85094053

传真： 028-85094053

邮政编码： 610011

开户名称： 成都众智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银行账号： 4402238009000065912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成都众智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3日



4.4 报价表

HENENG

诚信专业创新高效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39-GXG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成都众智智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服务的价格	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用	1项	843373.00	843373.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21名员工的人工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	社会保险费用	1项	238523.00	238523.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21名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团体意外险	1项	3150.00	315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税金	1项	87159.00	87159.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3	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会议费用	1项	4000.00	400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办公场地、办公设备	1项	90652.00	90652.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残疾人保障金	1项	10134.00	10134.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公司管理风险费用和利润	1项	74425.00	74425.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采购代理费	1项	18000.00	18000.0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 (¥ 1369416.00 元)							

___无___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承诺，伴随的货物应列明具体设备参数及配置，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成都合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第一篇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栏应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1 标的的名称：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单位：项 数量：1 一、主要概况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序号：1 标的的名称：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单位：项 数量：1 一、主要概况	无偏离

第 1 页

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是以万米单元网格为基本工作单位，由信息采集员进行定时、全面、公正、细致地巡查，及时发现、采集和上报有效的城市事件、部件信息，接受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指令及时核实、核查，对简单、轻微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简易处理，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核实、采集、上报、核查。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组建一支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服务，具体为：信息采集员在所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电话、公众、新闻媒体等投诉举报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对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处理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问题；接受相关工作指令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在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武鸣区覆盖区域内，负责对城市管理	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是以万米单元网格为基本工作单位，由信息采集员进行定时、全面、公正、细致地巡查，及时发现、采集和上报有效的城市事件、部件信息，接受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指令及时核实、核查，对简单、轻微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简易处理，保证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核实、采集、上报、核查。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组建一支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服务，具体为：信息采集员在所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对电话、公众、新闻媒体等投诉举报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对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处理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问题；接受相关工作指令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在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武鸣区覆盖区域内，负责对城市管理事
--	---

第 2 页

事件、部件限时采集，并上报南宁市运管服平台，具体工作如下： 1. 在上岗时间和负责的工作区域内，不间断地进行巡查； 2. 及时、准确地将巡查中发现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用城管通手机进行采集上报； 3. 接受单位和领导的指令，负责对公众举报、投诉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对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进行反馈或上报； 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成针对具体城市管理问题的专项普查工作； 5. 对巡查发现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管理问题现场采取临时设置简易警示标识等措施； 6. 对发现的轻微城市管理问题，在力所能及情况下予以自行处理；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项目实施范围 1. 本期项目信息采集范围：在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武鸣区信	件、部件限时采集，并上报南宁市运管服平台，具体工作如下： 1. 在上岗时间和负责的工作区域内，不间断地进行巡查； 2. 及时、准确地将巡查中发现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用城管通手机进行采集上报； 3. 接受单位和领导的指令，负责对公众举报、投诉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对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进行反馈或上报； 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成针对具体城市管理问题的专项普查工作； 5. 对巡查发现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管理问题现场采取临时设置简易警示标识等措施； 6. 对发现的轻微城市管理问题，在力所能及情况下予以自行处理；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项目实施范围 1. 本期项目信息采集范围：在南宁市运管服平台武鸣区信息
---	---

息采集范围，共约 13.3 平方公里，划分为 5 个工作网格，详见附件 1： 2. 网格边界及范围 武鸣 1 网：东面为壮武路，南面为武缘大道，最南端位于定罗路与南武城市大道交汇处，西面为香山大道、定罗路，北面为兴武大道。网格范围为：定罗路—武缘大道—壮武路—兴武大道—香山大道—定罗路，包含标营社区、江滨社区和定罗社区，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武鸣 2 网：东面为香山大道，南面为定罗路，西面为东鸣路，北面为红岭大道。网格范围为：香山大道—定罗路—东鸣路—红岭大道，包含江滨社区、标营社区和渡头建设社区，面积约 2.12 平方公里。 武鸣 3 网：东面为香山大道，南面为红岭大道，西面为荷塘路，北面为农坛西六里，最北端位于农坛路与香山大道交汇处。网格范围为：香山大道—红岭大道—荷塘路—农坛西六里—农坛路，包含红岭社区，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 武鸣 4 网：东面为东鸣路，南面为西江河，西面为建设街、	件 1： 2. 网格边界及范围 武鸣 1 网：东面为壮武路，南面为武缘大道，最南端位于定罗路与南武城市大道交汇处，西面为香山大道、定罗路，北面为兴武大道。网格范围为：定罗路—武缘大道—壮武路—兴武大道—香山大道—定罗路，包含标营社区、江滨社区和定罗社区，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武鸣 2 网：东面为香山大道，南面为定罗路，西面为东鸣路，北面为红岭大道。网格范围为：香山大道—定罗路—东鸣路—红岭大道，包含江滨社区、标营社区和渡头建设社区，面积约 2.12 平方公里。 武鸣 3 网：东面为香山大道，南面为红岭大道，西面为荷塘路，北面为农坛西六里，最北端位于农坛路与香山大道交汇处。网格范围为：香山大道—红岭大道—荷塘路—农坛西六里—农坛路，包含红岭社区，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 武鸣 4 网：东面为东鸣路，南面为西江河，西面为建设街、解放街、农坛路，北面为红岭大道。网格范围为：东鸣路—西江
--	--

解放街、农坛路，北面为红岭大道，网格范围为：东鸣路—西江河—建设街—解放街—农坛路—红岭大道，包含新兴社区、渡头建设社区和平解放社区，面积约1.33平方公里。 武鸣5网：东面为建设街，南面为财富路、灵西路、宁武路，西面为骆越大道，北面为红岭大道。范围为：建设街—武鸣河—解放街—建设街—灵水路—财富路—灵西路—宁武路—骆越大道—红岭大道，包含新兴社区和灵水社区，面积约4.57平方公里。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五）机构与队伍组建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按要求设置办公场地、办公设备。 2. 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21人（其中，信息采集员20人，项目负责人1人）。信息采集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 3. 劳动报酬：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信息采集员	河—建设街—解放街—农坛路—红岭大道，包含新兴社区、渡头建设社区和平解放社区，面积约1.33平方公里。 武鸣5网：东面为建设街，南面为财富路、灵西路、宁武路，西面为骆越大道，北面为红岭大道。范围为：建设街—武鸣河—解放街—建设街—灵水路—财富路—灵西路—宁武路—骆越大道—红岭大道，包含和平解放社区和灵水社区，面积约4.57平方公里。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五）机构与队伍组建 1. 我公司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按要求设置办公场地、办公设备。 2. 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项目服务人员提供21人（其中，信息采集员20人，项目负责人1人）。信息采集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 3. 劳动报酬：我公司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信息采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信息采集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南宁市最低
--	--

第5页

签订劳动合同，并且信息采集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南宁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保险福利：中标人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信息采集员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中标人可以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信息采集员有权依法享受中标人规定的福利待遇。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安排信息采集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信息采集员依法享受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 （六）巡查工作时间及频率 1. 工作时间要求：每天8：00-21：00，全年每天每个网格均安排人员值班，具体工作时间与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信息采集员同步；	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保险福利：我公司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信息采集员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我公司可以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信息采集员有权依法享受我公司规定的福利待遇。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我公司安排信息采集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信息采集员依法享受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 （六）巡查工作时间及频率 1. 工作时间要求：每天8：00-21：00，全年每天每个网格均安排人员值班，具体工作时间与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信息采集员同步； 2. 巡查频率：工作网格区域内的巡查频率与市城市管理监督
--	---

第6页

	2. 巡查频率：工作网格区域内的巡查频率与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信息采集员同步。 （七）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执行考核各项条款，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对象：信息采集公司。 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		评价中心信息采集员同步。 （七）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执行考核各项条款，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对象：信息采集公司。 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八）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		
2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	预算合计（元）：1380000.00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无偏

第 7 页

	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我公司报价未超过预算合计（元）：1380000.00	离
3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中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技术要求。	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技术要求。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南宁市武鸣区网格化信息采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第 8 页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HENENG

诚信 专业 创新 高效

第 4 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1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一、合同签订期的全部内容：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1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1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无偏离
三	1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1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三、服务地点的全部内容：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无偏离
四	1 ▲四、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四、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的全部内容：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五	2	▲ 四、服务要求： 2、人员要求：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 21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 2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信息采集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2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 四、服务要求 2、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 2、人员要求：项目服务人员提供 21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 2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信息采集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无偏离
	3	▲ 四、服务要求：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 四、服务要求 3、其他的全部内容：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无偏离
	1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1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五、其他要求： 1、报价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无偏离
五	2	▲五、其他要求：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个月-月考核扣款总和。	2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五、其他要求： 2、付款方式的全部内容：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月初考核上一个月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即：月服务费=中标价/12个月-月考核扣款总	无偏离

		和。	
六	招标文件中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实质性商务条款。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实质性商务条款。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成都合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